

病媒生物防制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神木市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防治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防治范围：建城区所有公共区域及甲方指定区域

第二条 防治项目：灭鼠、灭蚊蝇、灭蟑

第三条 防治方案：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。

第四条 使用产品：使用药品需具有药品的三证(企业标准；生产许可证；农药登记证)

第五条 验收标准：鼠、蚊、蝇、蟑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《GB/T27770-2011、GB/T27771-2011、GB/T27772-2011、GB/T27773-2011》国家 C 级标准水平。

第六条 防治期限：

防治期限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。

第七条 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防治费用：防治费用总计人民币：1146000.00(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圆整)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项目款 20%，工作量完成后付项目款 70%，项目验收完毕后付项目款 10%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由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孳生地处理工作。
- 2、经防制，密度下降后，由甲方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移位式清理工作，清除蟑迹、鼠迹、蟑螂、老鼠尸体、修补鼠咬痕、鼠洞，安装防鼠、防蝇设施。
- 3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。
- 4、出现突发性虫情，尽快通知乙方，以便及时消杀。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支付防治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照合同要求，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防治工作。

- 2、按照合同要求使用规定卫生用药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用其它杀虫剂。
- 3、做好施工记录，如实反映消杀效果及存在的问题。
- 4、统一着装，佩带标志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保证条款

1、甲方保证条款

- (1) 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，保留乙方施放的药品。
- (2)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防治费用。

2、乙方保证条款

- (1) 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。
- (2)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确保防治效果。

第十条 效果争议条款

如发生防治效果争议，以卫生主管部门虫害密度调查结果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

- 1、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支付乙方服务防治费用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即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交滞纳金金额为全款的5‰。
- 2、若在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一方有意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提前解约方应多付对方相当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补偿金，以弥补对方改聘、撤离、转移等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拟有增加或减少项目，必须双方共同商议解决。如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，可通过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后柳

塔三号桥桥面楼3单元201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99228688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柳塔支行

帐号：61050169520400001239

2025年6月26日

2025年6月26日